

大荔县重污染天气预警通告

2024年第2期

大荔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月10日18时

大荔县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通告

经省空气质量预报中心与省气象台会商:2024年1月11日夜间至13日,关中地区受高湿、静稳、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,空气质量逐步转差,全市可能出现中度以上污染过程,根据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提示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的通知》(陕重污染天气办〔2024〕3号)要求,按照《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(陕政办函〔2023〕183号)和《渭南市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通告》(2024年第2期)要求,为有效开展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,保护公众健康,降低大气污染强度,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,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1月10日18时发布我县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信息,1月11日18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,由各镇(街道)和县级相关部门,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:

一、健康防护措施

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,提醒儿童、孕妇、老

年人和呼吸道疾病、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患者应当留在室内，避免户外运动，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，确需外出的，应采取防护措施；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；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，室外工作、执勤、作业、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、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；由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、幼儿园及同等学历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，停止户外活动。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、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，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。

二、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1、倡导公众绿色生活，节能减排，节约用电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；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，驻车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，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；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。

2、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增加公共交通便利，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；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免除公交乘车费用，保障市民出行。

3、倡导公众绿色消费，尽量减少对产生异味、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。

排污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三、强制性减排措施

（一）工业减排措施

1、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Ⅱ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，并制定更具体、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和减

排比例。

2、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，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“一厂一策”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。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“以热定产（电）”或“以量定产”。

3、降低工业用煤量。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，严控响应区域内煤电外输；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，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。

4、加强大气污染治理，电力、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措施，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。

（二）移动源减排措施

1、除特殊车辆外，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国 V 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（含燃气）和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拖拉机上路行驶。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、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。加大建筑垃圾、渣土、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查处频次。

2、物流（除民生保障类）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（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以上）的单位禁止使用国 IV 及以下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（含燃气）进行运输（特殊车辆、危化品车辆除外）。

3、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，引导过境大型柴油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。

4、停止使用国 II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，特殊车辆除外。

（三）扬尘源减排措施

1、砂石料场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；停止室外建筑拆除、喷涂、粉刷、切割、护坡喷浆、混凝土搅拌等作业。

2、除保障类工程和应急抢险外，停止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地室外作业，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，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（至少3次/日）。

3、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、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，但应严格执行“六个百分百”，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（至少3次/日）。

4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，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，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，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（冲洗）、洒水等作业频次和范围（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），但应避免早、中、晚城市交通高峰期。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。

（四）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

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措施，严格禁止城市及周边地区秸秆、树叶、树枝、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露天烧烤等，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乡镇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理措施。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（雪）作业等人工影响天气措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级各部门要按照《大荔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要求，结合本级本部门职责，积极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，有效减

少污染物排放；组织力量强化监督检查，重点督促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。同时，主动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措施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应急期间，县级各部门及各镇（街道）每天下午14时前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、执法监督等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（邮箱：d1dqywb@163.com）。

欢迎社会各界监督重污染天气应急各项措施的落实，如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，可拨打投诉电话 12345。

大荔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1月10日



... (faint, illegible text) ...

